

# 江西省司法厅

赣司罚决字〔2019〕2号

---

## 江西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南康明信司法鉴定中心（以下简称南康所），许可证号：360704016，登记地址：赣州市南康区泰康东大道71号，法定代表人：卢同科。

根据龙南县鑫塔建设有限公司投诉，本机关委托赣州市司法局对被投诉方南康所违规鉴定情况进行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南康所于2017年1月19日，受理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对宝辉置业（龙南）有限公司与龙南县鑫塔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活动中，在2017年6月16日机构和相关鉴定人

的建设工程造价执业资质未获准延续登记的情况下，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向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包含建设工程造价鉴定内容的正式司法鉴定意见。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

1. 龙南县鑫塔建设有限公司控告南康所材料；
2. 《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及两份补充鉴定《函》；
3. 鉴定人卢同科、蓝海琼、刘锦勋、卢和龙的询问笔录；投诉人龙南县鑫塔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刘移山的询问笔录；宝辉置业（龙南）有限公司股东曾纪顺的询问笔录；
4. 《江西省司法厅关于准予兴国兴业司法鉴定中心等赣州市 20 家司法鉴定机构和赖晓榕等 234 名司法鉴定人延续登记决定书》（赣司鉴字[2017]22 号）；
5. 《龙南中央城工程项目质量和存在质量问题项目的返工修复方式、修复费用及未完工程费用核减鉴定意见书》（明信司鉴中心[2017]建技鉴字第 74 号）。

2019 年 1 月 23 日，本机关向南康所送达了《江西省司法厅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赣司罚告字〔2019〕1 号），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



权、申辩权。当事人于2019年1月25日提出申辩意见书。

本机关认为：南康所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西省司法鉴定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和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当事人南康明信司法鉴定中心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或江西省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江西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9年6月13日印发

---